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10 名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16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 1.875 亿元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.875 亿元整，期限 1 年。

三、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申请 1.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.3 亿元整，期限 1 年。

四、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整。

五、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整。

六、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该议案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整。

七、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 1.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该议案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.3 亿元整（敞口额度），期限 1 年。

备查文件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30 日